

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

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变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，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与本期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调整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2017年1-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123,600.0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123,600.00元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